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9 名。會議由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 審議通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報告。
- 二、 審議通過公司投資重組安徽長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公司出資約人民幣 12.34 億元投資重組安徽長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 55% 的股份。具體情況見《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公告》。

- 三、 審議通過公司控股子公司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設立子公司的議案。

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 11.8 億元，設立全資子公司馬鋼（合肥）板材有限責任公司。

- 四、 審議通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 五、 審議通過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目前債券市場的分析、比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本公司擬在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具體方案為：

1、發行規模

本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 55 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向公司 A 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以向公司 A 股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3、債券期限

本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 10 年，具體期限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4、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改善債務結構、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上市場所

公司在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將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建議發行的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6、擔保條款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7、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36 個月。

8、本次發行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等）、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等創新條款、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全部事宜；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請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3)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6) 本授權在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一名公司董事為本次建議發行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建議發行有關的事務。

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確定的授權範圍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作出的進一步授權，代表公司在本次發行過程中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宜。

9、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會議對該議案及該議案的第 1 至第 9 條均逐項審議並表決。

六、 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該修訂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就章程修訂作適當的文字修改及辦理其它有關事宜。

七、 審議通過 201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決定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 2 號馬鋼賓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會議還聽取了公司獨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

上述五、六項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1 年 4 月 27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